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、33、36、37层 邮政编码: 100022
31, 33, 36, 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2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10) 5957 2288 传真/Fax: (8610) 6568 1022/1838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关于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之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精家先生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61,500,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92%。

2.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（六）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(七)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(八)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(九)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(十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》;

(十一)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(十二)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,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张学兵

经办律师：

陈益文

经办律师：

韩晶晶

2019年5月25日